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佩宜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6959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117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11776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17767_ATTACH2.odt、376735100E_1140117767_ATTACH3.pdf)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97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5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975B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